

宁县房产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宁县房产服务中心负责全县拟定全县房地产管理、住房保障的政策措施、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和住房保障。负责全县房屋产权产籍管理。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承担全县住宅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职工培训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统计。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或调整情况。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本项目设立了两项绩效目标，同时设立了相应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期间其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未调整。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县级安排保障性住房费用 3781855.85 元（一般公共预算城镇拨款项目收入 3006177.85 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775678.00 元），用于 2021 年县列保障性住房费用。

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下达 660000.00 元，实际到账资金 386190.00 元，支付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资金 386190.00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收入情况：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5642328.84 元，其中

项目收入 4178045.85 元，占财政拨款的 74.05%。

（二）支出情况：2021 年总支出 5642328.84 元，结余 0 元。基本支出 1464282.99 元，占总支出 25.9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2687.07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43%；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70.49 元，占基本支出的 4.4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25.43 元，占基本支出的 1.08%）。专项支出 4178045.85 元，占总支出的 74.05%（其中：县列保障性住房支出 3781855.85 元，上级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6190.00 元，上级拨付驻村人员补助 10000.00 元）。

（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县级安排保障性住房费用 3781855.85 元，本项目由县财政追加项目资金，2021 年全部到账。

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 660000.00 元，本项目 2021 年到账 386190.00 元。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县级安排保障性住房费用 3781855.85 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共计支出 3781855.85 元，资金按照项目建设情况及进度，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账户，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完全一致。

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下达 660000.00 元，实际拨付 386190.00 元，截止 2021 年年底，该项目共计支出 386190.00 元，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 号）规定，经宁县廉租住房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定，对符合住房租赁

补贴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386190.00 元，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完全吻合。

（五）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本

由本单位执行的两个项目资金由宁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统一管理，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进度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1）项目目标情况：两个项目的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均达到标准。（2）项目决策过程：两个项目决策过程均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到位情况。两个项目资金共 4168045.85 元全部到位，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由宁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统一管理，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进度拨付，做到了专款专用。（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我中心严格按照年初分工，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3. 财政绩效情况。（一）县级安排保障性住房费用保障了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改善了我县居民居住条件，有力助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使房地产业等产业得到极大发展。（二）保障对象自主租赁住房，领取补贴可以最大限度满足其差异化住房需求，有利于促进租赁市场发展，比建设公租

房管理成本低、财政负担小，且退出机制灵活、操作性强，是实现“应保尽保”目标的重要手段。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99 分，评价等次为“优”。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2）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3）在绩效考评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我中心将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